



信息管理 ^

预订须知

消息通知

平台公告

意见反馈

自助服务



首页



预定



订单



服务



资料



资金



关于不正常航班非自愿签转规则的对客指引 (ZHSX-2022-009)

公告类型： 业务公告

发布人： 刘艳

发布日期： 2022-9-23

有效期始： 2022-9-23

有效期止： 2023-9-22

各销售代理：

为更好的满足不正常航班后续保障服务，充分考虑旅客的合理需求，深航根据航班变动原因优先安排有可利用座位的深航航班或国航系航司承运的航班。本规则适用于深航479客票国内航班非自愿签转引导规定如下：

一、因深航的原因造成航班取消、延误等导致旅客需变更客票时，优先告知旅客可更改至有可利用座位的后续深航航班，如旅客提出其他签转需求，告知旅客可签转至国航系航司（国航、昆航、山航）及其他跟深航有签转合作协议的承运航班，具体情况引导旅客联系深航咨询和办理。

二、因天气、空中交通管制等无法控制或不能预见的非深航原因造成航班取消、延误等导致旅客需变更客票时，优先告知旅客可更改至有可利用座位的后续深航航班，如旅客提出其

他签转需求，告知旅客可签转至国航系航司（国航、昆航、山航）承运航班，具体情况引导旅客联系深航咨询和办理。

目前深航与14家航司签订了不正常航班签转协议，包括国航、昆航、山东、上海/东航、南航、成都航、川航、厦航、吉祥航、华夏航、藏航、长龙航、河北航。

深航营销委

2022年09月23日

关闭

关于深航销售管理平台 | 版权所有-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0 - 2022 | 粤ICP备08115151号 | 视频教程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